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6〕323 号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落实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，督促实验动物设施规范运行，严格管理实验动物与动物实验活动，根据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财字〔2001〕545 号）及《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沪科规〔2019〕13 号）的要求，市科委将开展 2026 年度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年检范围

上海市实验动物行政许可持证单位。

二、年检时间与申报方式

1.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30 日，各单位登录上海市“一网通办”网址（https://kjgl.stcsm.sh.gov.cn）在线填报年检申报表。

2.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6 日，递交“2026 年度设施运行报告”和“实验动物许可证副本原件”。“2026 年度设施运行报告”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2026 年度已完成许可证新办或续办的单位免交“实验动物许可证副本原件”。

三、《2026 年度设施运行报告》撰写要求

1. 数据统计周期:

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数据以及实验动物设施运行情况的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。

2. 总结报告内容要求:

（1）实验动物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：包括实验动物设施环境指标监测情况，相关仪器设备的运行、维保情况，以及实验动物设施年度生物安全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等。对照《GB 14925-2023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》国家标准参数要求，列举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法和执行效果，并报告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周期检定情况，实验动物饲料、饮水和福利用品的使用情况，以及在用实验动物笼器具型号和笼位数量等管理情况。

（2）规章制度执行情况：包括实验动物科技伦理审查情况、实验动物相关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的执行与修订的具体情况。

（3）从业人员管理情况：包括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和定期参加实验动物专业培训的情况。实验动物核心岗位工作人员（设施主管、兽医等）有调整的，需对继任人员的实验动物专业背景、专业资质和技能水平做出说明。

（4）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情况：包括生产或使用实验动物的主要品种（系）、数量以及进出口实验动物的品种（系）、数量等统计数据，按照《GB 14922-2022 实验动物微生物、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》《GB 14923-2022 实验动物遗传质量控制》等国家标准，列举本机构采取的实验动物质量检测具体方法，并汇报 2026 年度实验动物质量的监测结果。

（5）问题查摆及工作安排：报告 2026 年度实验动物设施设备维保工作计划，查摆本年度设施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。

四、结果处理

对于年检合格的单位，市科委将在其实验动物许可证副本上加盖“行政许可专用章”并返还各单位。根据《关于向浦东新区科经委下放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对于未按时完成年检申报及年检不合格的单位，市科委和浦东新区科经委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处理，并于 2027 年 1 月向社会公告年检结果。

五、年检材料递交地址与联系方式（可快递）

地址：上海市科技政务服务中心（徐汇区田林街道中山西路1525号技贸大厦1楼）

联系电话：8008205114（座机）、4008205114（手机）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6年11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9日印发